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学生、幼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0 版）附加疾病门急诊医疗费用补充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学生、幼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适用于在学校注册，已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学生、幼儿，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港、澳、台地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的等待期后（续保者不受90日约定的限制）因罹患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门急诊治疗而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规定的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约定的给付比例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内予以补偿。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及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免赔额）×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进行门急诊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但最长至本附加险合同期间届满次日起第15日止。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适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所在学校或者幼儿园、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其他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仅对剩余部分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保险合同期满后30天内（含第30日），投保人重新提出投保申请、保险人重新审核同意后签发的保险单，不计算等待期；本附加保险合同期满后第31日起，投保人重新提出投保申请、保险人重新审核同意后签发的保险单，需重新计算等待期。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损失或支出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

保险金的责任：

- （一）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等产生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用于矫形、洁齿、洗牙、整容、美容、器官移植、验光配镜、视力矫正手术及治疗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助听器、装配假眼、假肢等）的费用；
- （四）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或康复治疗产生的费用；
- （五）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的费用；
- （六）不合理的医疗费用；
- （七）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承担的部分。

续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保险人有权对重新提出的投保申请进行审核，经保险人同意后，投保人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的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及各种检查、化验报告等原始单据；
-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必要的证明和材料；
-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